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21世纪购物中心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795,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4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舒文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365,998	179.1574	是

1.02	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248,988	59.7833	是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658,410	120.6589	是
1.04	选举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343,810	120.4999	是
1.05	选举方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248,988	59.7833	是
1.06	选举任东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248,988	59.7833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胡迎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333,812	120.4948	是
2.02	选举车桂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278,242	89.6269	是
2.03	选举胡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292,842	89.6342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范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30,639,589	116.6048	是
3.02	选举曾凡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4,630,609	83.2326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47,099	596.5367				
1.02	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4,601	1.1307				
1.04	选举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1	0.0348				
1.05	选举方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1.06	选举任东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2.01	选举胡迎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0000				
2.02	选举车桂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811,777	149.1341				
2.03	选举胡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826,377	149.1850				
3.01	选举范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1,350,969	178.8803				
3.02	选举曾凡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741,403	2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2、3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程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